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展業務。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開曼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於[●]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曾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雲岩區未來方舟D1組團7棟32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

- (1)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以下股東發行合共12,838,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數目
Jiang Weiqian Limited	7,934,000
Phoenix Peak Limited	3,614,000
Zhongli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50,000
Qogir Wealth Limited	183,000
Henry&William Limited	38,000
Dream Angel Limited	7,000
Ackdig Limited	3,000
Bartholomew Lighthouse Limited	2,000
Dream Season Limited	1,000
Peters Golf Limited	1,000
Fancy Boundlessly Limited	1,000
NICE TINA LIMITED	1,000
Siriu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
Triple Iceman Limited	1,000
Luojia Hill Capital Limited	1,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同日，本公司回購以下股東合計1,219,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已回購股份數目
BLOOMANIA Limited	1,170,000
Baishanwonderful Limited	41,000
Weida Power Limited	4,000
Jiawe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2,000
Alpha Miracle Limited	1,000
Ho Mei Company Limited.	1,000

(2) 於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已完成向以下股東發行合共67,769,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數目
天津黔安.	12,885,000
淮南大成.	10,976,000
上海融璽.	7,021,000
上海火山石.	6,169,000
貴州春珈.	6,054,000
上海擎承.	4,890,000
Alpha Startup Fund LP	3,774,000
浙江絲路.	3,523,000
上海它山石.	3,337,000
上海英諾.	2,942,000
上海啟航.	1,762,000
江蘇中諾.	913,000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當中所述條款：

- (1)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2)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或其轄下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編纂]或可轉換為[編纂]的證券或可認購[編纂]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得根據該授權發行可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換取現金代價，且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股份可能於其[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5) 擴大上文(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惟相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上文(3)、(4)及(5)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有關期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1) 長沙鑫耘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14日，長沙鑫耘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6月25日，貴州白山雲將長沙鑫耘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0%股權轉讓予天津洛子峰。

(2) 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22年4月27日，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隨後轉讓予Edgenext Technology Co., Limited。同日，4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dgenext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2023年2月24日，Edgenext Technology Co., Limited將其於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00%股權轉讓予Edgenext Holdings Limited。

(3) Legend Next (UK) Limited

於2022年6月14日，Legend Next (UK) Limited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Legend Next (UK)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500,000英鎊，分為500,000股每股1.0英鎊的股份。於同日，Legend Next (UK) Limited的5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 上海雲盾

於2022年7月18日，貴州白山雲出資人民幣36,708,075元，使上海雲盾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291,925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5) Edgenext Legend Dynasty Pte. Ltd

於2022年6月21日，Edgenext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將其於Edgenext Legend Dynasty Pte. Ltd的100.00%股權轉讓予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 Legend Hero Sdn. Bhd.

於2022年7月21日，Legend Hero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於註冊成立後，Legend Hero Sdn. Bhd.於2022年10月18日的股本為1,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分為1,000股每股1.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股份及1,000股Legend Hero Sdn. Bhd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 安徽芯雲

於2022年8月10日，安徽芯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8) 貴州白山雲

於2022年8月1日，深圳佳匯將貴州白山雲的156,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轉讓予寧波映記。

於2023年1月14日，Kingsbury Capital將貴州白山雲101,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轉讓予淮南大成。

於2023年2月3日，深圳嘉匯將貴州白山雲132,8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轉讓予淮南大成。

於2023年4月20日，深圳金盛將貴州白山雲482,934股及18,8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分別轉讓予淮南大成和貴州春珈。

於2023年5月30日，淮南大成出資人民幣500,000元，使貴州白山雲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000,000元。

(9) 成都耘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11日，成都耘之鑫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6月27日，貴州白山雲將成都耘之鑫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權轉讓予天津洛子峰。

(10) Edgenext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於2022年6月1日，北京白山耘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於Edgenext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的100.00%股權轉讓予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 北京數科鑫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7日，北京數科鑫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3月，高義真將北京數科鑫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49.00%股權轉讓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鑫雲數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2023年6月26日，貴州白山雲將北京數科鑫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1.00%的股權轉讓予天津洛子峰。

(12) Edgenext Holdings Limited

於2023年2月9日，Edgenex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Edgenext Holdings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及50,000股Edgenex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dgenext Technology Co., Limited。

(13) Legend Mostaqbal FZ-LLC

於2023年5月9日，Legend Mostaqbal FZ-LLC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Legend Mostaqbal FZ-LLC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迪拉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0.0迪拉姆的股份，及1,000股Legend Mostaqbal FZ-LLC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4) 北京喬戈雲峰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26日，霍濤先生出資人民幣322,000元、上海通勢豐出資人民幣270,400元、沙湧先生出資人民幣218,500元、寧波珞珈山出資人民幣92,300元、殷張偉先生出資人民幣64,500元、趙洪修先生出資人民幣58,000元、皓山雲峰出資人民幣54,100元、孫素輝女士出資人民幣45,000元及魏建平先生減資人民幣124,800元，使北京喬戈雲峰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

北京喬戈雲峰科技有限公司為重組目的而於中國成立，截至2023年12月24日，分別由霍濤先生擁有34.70%權益，由上海通勢豐擁有29.19%權益，由皓山雲峰擁有10.41%權益，由殷張偉先生擁有7.00%權益、由蔣薇茜擁有5.68%權益、由寧波珞珈山擁有4.90%權益、由趙洪修先生擁有4.65%權益、由沙湧擁有2.72%權益及由孫素輝擁有0.75%權益。於2023年12月25日，天津洛子峰收購北京喬戈雲峰科技有限公司原股東100%股權。

(15) Baishan Cloud Limited

於2023年5月30日，Baishan Cloud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Baishan Cloud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及50,000股Baishan Cloud Limited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16) 天津洛子峰

於2023年6月16日，天津洛子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17) 深圳鑫耘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19日，貴州白山雲將深圳鑫耘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權轉讓予天津洛子峰。

(18) 天津干嘉峰

於2023年7月26日，天津干嘉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19) 北京白山耘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26日，貴州白山雲將北京白山耘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0%股權轉讓予天津洛子峰。

(20) 北京數安鑫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26日，貴州白山雲將北京數安鑫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100.00%股權轉讓予天津洛子峰。

(21) 北京數聚鑫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26日，貴州白山雲將北京數聚鑫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100.00%股權轉讓予天津洛子峰。

(22) 廈門白山耘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28日，貴州白山雲將廈門白山耘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0%股權轉讓予天津洛子峰。

(23) 廣州鑫耘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28日，貴州白山雲將廣州鑫耘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0%股權轉讓予天津洛子峰。

(24) Edgenext Corporation

於2023年8月8日，Edgenext Corporation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Edgenext Corporation的法定股本為1,500美元，分為1,5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Edgenext Corporation將其1,5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dgenex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5) 貴州農鑫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15日，貴州白山雲將貴州農鑫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0%股權轉讓予天津洛子峰。

(26) Makal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將其於Makalu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的100.00%股權轉讓予Baishan Cloud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所用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於期內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可最多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 (或少於聯交所豁免的股份數目)，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干嘉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雲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安徽鑫雲嘉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干嘉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受聘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技術支持服務、業務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 (2) 干嘉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雲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安徽鑫雲嘉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 (包括霍濤、沙湧、上海通勢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安新區皓山雲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安新區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淮南市大成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殷張偉、蔣薇茜、上海融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珞珈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趙洪修、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春珈瑞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擎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阿爾法天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絲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它山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英諾雲投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保稅區智創必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保稅區智創必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水湖啟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

稅港區映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孫素輝、江蘇中關村中諾協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授予干嘉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及獨家期權，以按中國法律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的最低價格購買他們於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雲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安徽鑫雲嘉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 (3) 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雲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安徽鑫雲嘉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其於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的全部股權予干嘉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4) 干嘉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雲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安徽鑫雲嘉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委任干嘉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人作為其代理人，以行使其作為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及
- (5) [編纂]。

2. 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42	貴州白山雲	中國	17800291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2...		9	貴州白山雲	中國	18521854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3...		9	貴州白山雲	中國	53673048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4...		42	貴州白山雲	中國	53669043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5...		42	貴州白山雲	中國	26474036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6...		9	貴州白山雲	中國	28212121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7...		9	貴州白山雲	中國	28212127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8...		9	貴州白山雲	中國	28267855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9...		42	貴州白山雲	中國	28272009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10..		42	貴州白山雲	中國	28282065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11..		9、35、 38及42	Edgenext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	305771962	2021年10月15日	2031年10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姓名/ 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	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美國	97473491	2022年6月23日
2...		42	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美國	97473495	2022年6月23日
3...		9	Edgenext Legend Dynasty PTE. LTD	印度尼西亞	DID2023022029	2023年3月14日
4...		42	Edgenext Legend Dynasty PTE. LTD	印度尼西亞	JID2023022033	2023年3月14日
5...		9	Edgenext Legend Dynasty PTE. LTD	沙特阿拉伯	408448	2023年3月15日
6...		42	Edgenext Legend Dynasty PTE. LTD	沙特阿拉伯	408450	2023年3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www.baishan.com</u>	貴州白山雲	2000年3月7日	2033年3月7日

附註：貴州白山雲於2018年3月22日收購www.baishan.com。

(3)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1	一種CDN業務的處理方法、相關設備及通信系統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610790427.5	2020年2月11日
2	NXDOMAIN應答包處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610833636.3	2021年4月20日
3	一種DNS服務器的安全防護方法以及裝置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610833760.X	2019年11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4	一種基於內容分發網絡的HTTPS加速方法和系統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610873442.6	2019年11月5日
5	一種基於多數派數據存儲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611168618.4	2020年2月7日
6	一種基於增量日誌的日誌管理方法及管理裝置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710034852.6	2021年3月16日
7	一種用於CDN節點間加密的方法及系統及裝置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710069825.2	2018年8月21日
8	一種私鑰安全存儲和分發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710073727.6	2019年5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9	一種對不同安全等級資源進行智能混合加速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710081627.8	2018年6月8日
10	一種實現按需加速的文件傳輸方法及裝置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710093976.1	2018年11月27日
11	一種HTTPS握手方法、裝置和系統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710319670.3	2018年11月13日
12	一種跨內網通信方法及裝置	發明	貴州白山雲	中國	ZL201711025342.9	2020年5月12日
13	一種握手處理過程中加密套件的選擇方法及裝置	發明	貴州白山雲	香港	19101809.8	2022年9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14	一種針對多種攻擊的智能攔截方法和系統	發明	貴州白山雲	香港	19121962.5	2020年9月11日
15	一種攻擊識別方法及其識別系統	發明	貴州白山雲	香港	19124644.6	2020年10月23日
16	一種對資源進行智能混合加速的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發明	貴州白山雲	新加坡	11201907231U	2021年6月25日
17	一種用於CDN節點間加密的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發明	貴州白山雲	美國	16/484,538	2022年2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18	一種CDN覆蓋方案生成方法和裝置及其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	貴州白山雲	新加坡	11201908014V	2022年11月4日
19	一種調度方案配置方法和裝置及其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	貴州白山雲	新加坡	11202000755T	2022年11月9日
20	一種實現智能流量調度的方法及裝置及其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	貴州白山雲	美國	16/641,597	2022年2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21	一種企業分支機構訪問請求處理方法、裝置、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貴州白山雲	美國	17/280091	2022年8月2日
22	一種調度訪問請求的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發明	貴州白山雲	香港	42021035368.6	2022年8月19日
23	HttpDNS調度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發明	貴州白山雲	香港	42021035977.4	2022年11月18日
24	一種智能熱點打散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	貴州白山雲	美國	17/430,399	2023年1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25	內容分發系統中訪問請求的處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貴州白山雲	美國	17/631,120	2023年3月14日

(4)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白山客戶端連接器(macOS)軟件	V1.0	2022SR1025042	中國	上海雲盾	2022年8月5日
2	白山客戶端連接器(Windows)軟件	V1.0	2022SR1025041	中國	上海雲盾	2022年8月6日
3	白山客戶端連接器(Android)	V0.7.1	2023SRO265760	中國	上海雲盾	2023年2月21日
4	白山客戶端連接器(iOS)軟件	V0.4.0	2023SRO265724	中國	上海雲盾	2023年2月2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5	數聚蜂巢平台(Orchsyzm)軟件	V3.0	2019SR0303562	中國	北京數聚鑫雲	2019年4月3日
6	數聚蜂巢集成編排平台 (Orchsyzm Studio)軟件	V2.0	2019SR0303582	中國	北京數聚鑫雲	2019年4月3日
7	數聚蜂巢API管理平台 (Orchsyzm API Manager)軟件	V3.0	2019SR0303565	中國	北京數聚鑫雲	2019年4月3日
8	數聚蜂巢數據交換平台 (Orchsyzm Data Gear)軟件	V1.0	2019SR0807655	中國	北京數聚鑫雲	2019年8月2日
9	數聚蜂巢多源數據智能聚合 與數據服務軟件	V3.0	2020SR0685088	中國	北京數聚鑫雲	2020年6月28日
10	數聚蜂巢API管理平台 (Orchsyzm API Manager)軟件	V4.0	2022SRO442947	中國	北京數聚鑫雲	2022年4月8日
11	數聚蜂巢集成編排平台 (Orchsyzm studio)軟件	V3.0	2022SRO710315	中國	北京數聚鑫雲	2022年6月7日
12	數聚蜂巢平台(Orchsyzm)軟件	V4.0	2022SR1429085	中國	北京數聚鑫雲	2022年10月2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霍濤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他人委託 的表決權持有的 權益	[編纂] (L)	[編纂]%
沙湧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代翔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	[編纂]%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4) 代翔先生被視為於代翔先生全資擁有的Siriu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霍濤先生 ⁽¹⁾	貴州白山雲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50.02%
沙湧先生.	貴州白山雲	實益權益	1.83%

(1) 霍濤先生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其直接持有的貴州白山雲的23.36%股權，(ii)上海通勢豐及皓山雲峰持有的貴州白山雲的19.65%及7.01%股權。上海通勢豐及皓山雲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美葵萊（由霍濤先生擁有90%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北京數科鑫雲 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鑫雲 數科企業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¹⁾	受控法團權益	49.00%

(1) 北京數科鑫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49%股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鑫雲數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高義真）擁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於[●]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自合約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各自的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作出或應付予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4.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2)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在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4)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應付聯席保薦人費用總額約為1.0百萬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5.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的事項外，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985.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單獨刊發。

11.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2)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3)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4) 除[編纂]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6)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7)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 (8)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9)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